

证券代码：871232

证券简称：广凌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

资等)； 2、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不含10%）以上，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审议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资等)； 2、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不含10%）以上，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审议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二）对于每年合理预计并经审议和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10%（含 10%），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第一百一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重大交易 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二）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

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代表公司签署并执行日常各类业务合同；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等)； （九）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十一）代表公司签署并执行日常各类业务合同；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